

证券代码：836934

证券简称：虹华环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韦建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 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9-26 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8-8787065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